

若干政策规定》规定为:土地补偿费每亩海涂七四丘耕地 1300 元,内地 2000 元,海涂七四丘压损耕地每亩 500 元,内地 1100 元;不搞户口“农转非”,也不支付安置补助费;青苗补偿费每亩大小麦、油菜、蚕豆 100~150 元,黄豆、水稻 150~200 元,棉花、络麻 200~300 元;蔬菜、瓜类 200~250 元,葡萄、梨园 2500 元,其他果木每亩 2000 元;房屋拆迁补偿标准平均每平方米为 96 元。其费用由县一次性包干到乡镇,乡镇按不同类型补偿到单位或户。拆迁户建新房用地,由工程建设部门统一办理征用手续,并承担征地费用;农业水利建设用地免缴土地占用税、造地费和土地管理费,免缴动迁房屋用地的义务教育费、规划技术服务费和设施配套费。

附:百官镇大坝、二村、五村等三个村的土地户籍制度改革

百官镇大坝村、二村、五村位于城乡结合部,近几年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,市区范围不断扩大,征(使)用土地大量增加,人均耕地锐减,据 1993 年三个村年终报表,大坝村为 0.17 亩,二村 0.13 亩,五村 0.05 亩。市人民政府决定三个村实行土地户籍制度改革,由统一征地事务所代表市政府统一征用三个村的土地,转为国有土地,并一次性转农业户口为城市非农业户口(以下简称“农转非”)。

市统一征地事务所于 1995 年 1 月、7 月、11 月分别与三个村的村民委员会签订征地协议,征用土地 352.35 亩,其中耕地 342.813 亩,非耕地 9.537 亩。兑现土地补偿费 169.35 万元,青苗补偿费 21.31 万元,地面附属物补偿费 18.6 万元。付给大坝村劳动力安置费(每人 7000 元)350 万元,一次性农转非 812 人;二村安置补助费(每人 2850 元)26.22 万元,劳动力安置费(每人 7000 元)115.5 万元,农转非 361 人;五村经土地征用旧账结算后,不存在劳动力安置和“农转非”。

三个村的土地征用后,在未落实建设用地前委托“村经联社”统一经营或临时发包给承包户耕种。

第三节 用地审批权限与程序

一、审批权限

(一)国家建设用地